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及
建議發行本公司紅股
及
建議授出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osgroup.com)。

如閣下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3. 發行紅股	4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7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9
7. 推薦建議	9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4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享有發行紅股權利的股份之 最後買賣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除發行紅股權利 的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享有獲 發行紅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由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至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確定享有發行紅股資格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重開股東名冊	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本通函內文所述本公司建議以發行紅股方式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發行紅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本通函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4(a)段所界定；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合共5,000,000股新股份（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現行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最新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4(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適宜者；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確定獲發行紅股權利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高樂平

梁體釐

張沛強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

焦惠標

王琪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3樓

敬啟者：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及
建議發行本公司紅股
及
建議授出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發行紅股；(i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v)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及(vi)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為了增加本集團的靈活性，以應付日後的擴展及增長，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3. 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發行紅股是對股東支持所給予股東之回報。發行紅股亦可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其中部份資本化，而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發行紅股之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時亦宣佈，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部份資本化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

紅股之權益

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紅股自發行日期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享有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分派。

零碎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配發零碎紅股(如有)，而零碎紅股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對股權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87,680,000股股份。倘若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5,000,000股代價股份，而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將會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392,680,000股紅股，而金額3,926,800港元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392,680,000股紅股之股本。於配發代價股份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本將擴大至785,360,000股股份。

發行紅股對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附有權利可認購24,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於記錄日期前仍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享有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之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未行使購股權所作調整仍有待釐定。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參與發行紅股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待(i)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任何成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下一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紅股將按每手1,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而紅股開始買賣之日期約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除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董事無意申請紅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買賣紅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之資料，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股東之地址概無位於香港境外。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股東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規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紅股，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原應向彼等配發之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受影響股東。然而，倘應付予任何個別股東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5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為本身利益，而不會向受影響股東支付。如該等海外股東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通函副本，則除非可在毋須遵守相關地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合法地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有關邀請，否則該等海外股東不得將本通函視作參與發行紅股之邀請。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二零零六年發行授權」)，以及可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he Lo's Family Limited就先舊後新方式進行配股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而全面動用二零零六年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2,536,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經更新發行授權」)，以及可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本身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5,000,000股代價股份，而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股份之面值總額最多為785,360港元(相等於78,536,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份一人數(或倘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指定任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95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之現有董事會名額。所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於根據章程第112條決定那名董事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或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任何上述退任之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之上述條文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協定，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王琪先生及白慶中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有關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王琪先生及白慶中教授之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發行紅股、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los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發行紅股、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行組織章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7,68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5,000,000股代價股份，而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392,68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39,268,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按上述基準計算）。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撥付之金額，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有關法例下，從股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4)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5)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5)
董事				
高樂平女士 (附註1)	600,000	0.15%	600,000	0.17%
張沛強先生 (附註2)	140,000	0.04%	140,000	0.04%
股東 (附註3)				
The Lo's Family Limited	210,000,000	53.48%	210,000,000	59.42%
	210,740,000	53.67%	210,740,000	59.63%
公眾股東	181,940,000	46.33%	142,672,000	40.37%
	<u>392,680,000</u>	<u>100.00%</u>	<u>353,412,000</u>	<u>100.00%</u>

附註1：該等股份由高樂平女士以個人身份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張沛強先生以個人身份擁有。

附註3：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其創辦人為勞國康博士（董事會主席），而其受益人包括勞博士之家庭成員（包括高樂平女士，彼為勞博士之妻子）。

附註4：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股代價股份。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為392,680,000股股份。

附註5：假設於緊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仍為392,680,000股股份，按此基準，於緊隨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將為353,412,000股股份。亦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所有股份均從公眾股東購入。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340	0.310
八月	0.325	0.300
九月	0.730	0.320
十月	0.780	0.500
十一月	1.960	0.690
十二月	2.030	1.66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580	1.750
二月	3.180	2.330
三月	4.500	2.790
四月	5.110	4.200
五月	5.500	4.390
六月	4.660	4.00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700	3.95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現行組織章程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有關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佔於股東大會上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惟倘根據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 (b) 大會將批准關連交易；
- (c) 大會將批准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d) 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e)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鄭啓泰先生，43歲

職位及經驗

鄭啓泰先生（「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除此以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出任任何職位。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作為執業會計師超過10年，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復修及重整有廣泛專業經驗。彼持有中國暨南大學頒授之會計學碩士學位，現時為若干於中國從事紡織、零售、金屬貿易及製作之跨國公司之顧問。鄭先生現時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鄭先生發出之委聘函件，鄭先生之任期約為一年，至本公司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現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段。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鄭先生發出之委聘函件，鄭先生有權收取按十二個月支付之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技術及經驗、付出時間、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述者外，鄭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鄭先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享有執行董事享有的其他實物利益。

須披露之資料及股東需要注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鄭先生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焦惠標先生，60歲

職位及經驗

焦惠標先生（「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此以外，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出任任何職位。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助理總編輯、報章社論作者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現為香港「文匯報」助理總編輯。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第二任主席。於二零零六年「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重選新任委員會成員時，彼獲委任為常務副秘書長兼司庫。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者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偉大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

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焦先生發出之委聘函件，焦先生之任期約為一年，至本公司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現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段。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焦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焦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焦先生發出之委聘函件，焦先生有權收取按十二個月支付之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技術及經驗、付出時間、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述者外，焦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焦先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享有執行董事享有的其他實物利益。

須披露之資料及股東需要注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焦先生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焦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王琪先生，52歲

職位及經驗

王琪先生（「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此以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出任任何職位。王先生為天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600791，在北京從事物業發展）之董事。王先生亦為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投資於科技相關業務）之總經理。彼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王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之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之投資及上市項目。王先生亦為行政主任，管理香港富豪酒店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及新世界集團（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多個在中國之投資項目。此外，王先生專注於業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有關中港兩地的業務聯繫與溝通之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之委聘函件，王先生之任期約為一年，至本公司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現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段。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之委聘函件，王先生有權收取按十二個月支付之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技術及經驗、付出時間、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述者外，王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王先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享有執行董事享有的其他實物利益。

須披露之資料及股東需要注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王先生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白慶中教授，62歲

職位及經驗

白慶中教授（「白教授」），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出任任何職位。白教授為清華大學教授，於一九七零年在清華大學畢業，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倫敦帝國理工學院 (Imperial College of London) 作為高級訪問學者進修一年，擁有優秀的學術水平及豐富之管理經驗。

白教授曾任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副系主任，現任北京國環清華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院長，清華大學環境影響評價室主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固體廢物處理利用委員會秘書長。白教授從事環境保護工作30多年，完成多項國家重大科研項目並獲得多次獎勵。

白教授參加國家「六五」攻關專案《華北地區城市污水處理和再利用研究》，獲得國家教委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主持並完成國家「八五」攻關專案《填埋場防水防滲材料的篩選與研製》，獲得教育部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參加深圳危險廢物填埋場的研究和設計工作，該填埋場是我國第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安全填埋場，獲得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負責

並完成了國家「九五」攻關《危險廢物管理國家行動方案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研究》，獲北京市科技進步三等獎。參與完成國家「863」專案《廢舊家電資源化綜合利用技術研究》，和國家重點科技專案《環境工程服務技術標準研究》。完成了多項城市生活垃圾、醫療廢物和危險廢物的填埋、焚燒工程項目的可研、立項和設計工作。

白教授發表論文50餘篇，編寫了《三廢處理工程技術手冊》固體廢物卷。獲得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優秀科技工作者獎。

於過去三年，白教授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白教授發出之委聘函件，白教授之任期約為一年，至本公司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現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段。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白教授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白教授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白教授發出之委聘函件，白教授有權收取按十二個月支付之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技術及經驗、付出時間、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述者外，白教授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白教授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享有執行董事享有的其他實物利益。

須披露之資料及股東需要注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白教授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白教授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茲通告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決議案：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新股份(「紅股」)之股款，該等列為繳足之紅股將配發及分派(下文(b)段所述情況除外)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記錄日期」)營業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如有)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權利將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該等紅股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
- (d) 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之手續及事項，以便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參與本公司建議之發行紅股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通告第6、7及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